

大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的目的係本公司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，並提供申訴及懲戒措施，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全體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。
 - 二、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 - 三、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，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。
 - 四、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 - 五、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單位：人事單位
專線電話：02-25080811 分機 135 分機 138
Email 電子信箱：1999@epie.com.tw
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第六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 - 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處理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。為處理前項之申訴，得由公司與員工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並應

依男女員工人數之比例遴聘七至九名委員。

第八條 本公司人事單位接獲申訴後，得進行調查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第九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時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第十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。

第十一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第十四條 本公司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，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